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 11 号 3 层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

7、会议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16 人，代表股份 98,714,1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4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97,816,3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0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2 人，代表股份 897,7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共 113 人，代表股份 3,248,036 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0%。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8,270,833	99.5509%	437,200	0.4429%	6,100	0.006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04,736	86.3518%	437,200	13.4604%	6,100	0.1878%	0	
2.00	《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223,898	98.0816%	446,735	1.8867%	7,500	0.0317%	75,036,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93,801	86.0151%	446,735	13.7540%	7,500	0.2309%	0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8,264,233	99.5442%	446,400	0.4522%	3,500	0.003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98,136	86.1486%	446,400	13.7437%	3,500	0.1078%	0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付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7,988,217	99.26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22,120	77.6506%	
4.02	选举韩秀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7,858,717	99.133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92,620	73.6636%	
4.03	选举丁理峰先生为公司第五	总表决情况	97,858,728	99.1335%	当选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92,631	73.6639%	
4.04	选举武东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7,858,768	99.133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92,671	73.6652%	
4.05	选举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8,158,220	99.436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92,123	82.8846%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程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7,896,406	99.171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30,309	74.8240%	
5.02	选举姚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7,822,720	99.097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56,623	72.5553%	
5.03	选举粟立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7,996,043	99.272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29,946	77.8916%	

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036,000 股）对议案 2 进行回避表决。

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4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经过逐项表决，付强先生、韩秀会先生、丁理峰先生、武东文先生、潘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 5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经过逐项表决，程丽女士、姚杨女士、粟立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李晓波律师、程彦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